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并已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监事吴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形成了公司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F1089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日